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0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債務人 吳沛妘(原名吳姿蓉)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車春芳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零捌元,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4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8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- 21 附表

23

22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年息1.775% 001 新臺幣 吳沛妘 自民國113年 至民國113年 1,508元 車春芳 07月01日起 12月26日止 001 新臺幣 吳沛妘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1,508元 車春芳 12月27日起

01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吳沛妘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個
	1,508元	車春芳	08月02日起		月(含)以內部
					分按上開利率
					10%計,逾期
					六個月以上之
					超過六個月部
					分按上開利率
					20%計。

附件: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- (一)緣債務人吳沛妘即吳姿蓉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,邀同債務 人車春芳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 紙(利息利率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 件借據所載),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 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付違約金;倘經債權人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,則自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,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 息,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 1%(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)固定計算,前項所定本金違約 金及利息違約金,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 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 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。
- (二)惟債務人吳沛妘即吳姿蓉未依約履行債務,訖今尚結欠本金 1,50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,迭經催討無效, 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息時,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,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

期限之利益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另債務人車春芳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